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1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通化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，努力提高规章送审稿质量。列入计划完成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明确负责领导，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，如未按时完成要向市政府做出说明；列入调研论证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调研、论证、起草等前期工作，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；项目中有意见分歧的内容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，达成共识；对不符合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，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。对未列入本计划中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附件：通化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

附件

通化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

一、计划完成项目（1件）		
序号	规章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通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二、调研论证项目（2件）		
序号	规章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通化市户外广告牌匾管理办法》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2	《通化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》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